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302號

原告 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榮輝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又仁間給付維修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8,2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書 記 官 羅崔萍